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彩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088號、113年度執字第75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彩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定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7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01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
02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
06 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
07 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
09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0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
11 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函經送達受刑人之住所、中
12 正區居所、信義區居所，受刑人之住所經以查無此人不能送
13 達、中正區居所經以遷移而不能送達，而信義區居所經寄存
14 送達，惟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均未為表示，先予敘明。

15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正
16 犯，參酌受刑人係以提供不同帳戶予共犯用作收取不同被害
17 人款項後，受刑人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
18 入共犯指定錢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行為，
19 暨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
20 之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21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原定應執
22 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
23 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24 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
25 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
26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瑛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韶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附表：